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明细

### （一）授信类

2026年5月13日，本行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2笔，金额合计人民币42500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60513	同业借款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0260513	贷款

### （二）其他类

2026年5月20日，本行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其他类重大关联交易16笔，金额合计人民币27519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0260520	其他
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3	20260520	其他
3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6	20260520	其他
4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0520	其他
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60520	其他
6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7	20260520	其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7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1	20260520	其他
8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9	20260520	其他
9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4	20260520	其他
10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6	20260520	其他
1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0520	其他
1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0520	其他
13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1	20260520	其他
14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3	20260520	其他
1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50	20260520	其他
16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9	20260520	其他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轩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30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 （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地：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70 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 以上股权，实际控制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 （三）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飏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 1 号中弘卓越中心 A 座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 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同期市场利率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业务发生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40 亿元敞口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同业授信人民币 153 亿元+理财非授信人民币 76 亿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026年6月2日